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 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与会的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 2021年3月19日下午17:15
- (2)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 (4) 主持人: 舒敏
- (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3人, 实到3人
- (6) 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